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衛生局 函

20210930-002

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9樓之6

受文者：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2-27208889轉7106

傳真：02-2720877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00137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1份

主旨：轉知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知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0年9月9日屏府交觀字第11045043600號函辦理。
- 二、為體恤全台從事防疫工作之醫師、醫事與行政人員執勤辛勞，屏東縣政府與縣內合法旅宿業者合作，推動「挺醫護享一五」補助活動，於110年10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平日（週一至週五，連續假期前夕不列入優惠日期）入住本活動合作店家，即可享有現抵房價最高1,500元折扣優惠。
- 三、請貴公會協助轉知優惠訊息。活動自110年10月1日開始，符合之補助對象可自行至「振興觀光宿省優惠」活動網站（<https://ipt.ptg.gov.tw>）查詢並登錄使用。

正本：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營養師公會、台北市驗光師公會、台北市驗光生公會、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計畫

壹、計畫宗旨：

為體恤全台從事防疫工作之醫師、醫事與行政人員執勤辛勞，振興國內旅遊市場，藉以促進地方觀光，爰研訂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

參、補助對象：

全台醫療與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者，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

肆、實施時間：

一、110年10月1日至111年04月30日止。(視實際實施情形需要，本府得以延長。)

二、適用優惠期間：平日週一至週五。

三、不適用優惠期間：每週六日、雙十連假(110年10月8日至11日)、元旦連假(110年12月30日至111年1月2日)、過年期間(111年1月28日至2月6日)、228連假(111年2月25日至28日)、清明連假(111年4月1日至5日)，及以住宿券、訂房網站(如agoda、booking…等)訂房者，不適用本計畫。

伍、補助金額：

申請補助之審核，依公文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公文受理順序以本府收文日為主)，總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陸、計畫內容：

為感謝從事防疫工作人員辛勞，凡全台醫療與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者，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入住本縣合法登記且加入「挺醫護振興旅遊店家優惠方案」之旅館、民宿(下稱旅宿業者)，由旅宿業者依本計畫內容提供住宿旅客每房1,500元之優惠(即本府提供1,000元補助及旅宿業者提供500元折扣，每位旅客身分證字號限用一次)，於住房費用中逕予折抵後，統一由旅宿業者向本府提出補助之申請。

柒、旅宿業向本府請領補助方式：

一、檢附文件：

(一)申請公文。

- (二)領據正本及匯款帳號影本。但匯款帳號非民宿負責人者，須附其同意書。
- (三)旅宿業開立補助金額之住宿發票或收據正本及住宿房客自行負擔金額之發票或收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負責人章)。
- (四)住宿旅客資料名冊(含身分證正面影本)。
- (五)住宿旅客為醫療與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者，檢附執業登記證影本；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檢附工作證影本與切結書正本。
- (六)旅館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影本。

二、送件地點：採郵寄申請，檢附公文與相關文件後，郵寄至：「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收件人：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申請屏東縣醫護振興旅遊補助），電話：08-7337066」。

三、申請期限：本補助計畫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以本府收文日為主)。